

通化2009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80_9A_E5_8C_962009_c47_645136.htm id="dto" class="mar10">

关于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县（市、区）人事局、市直有关委办局，驻通中省直单位人事（干部）科：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有关部委文件精神，为做好2009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上述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确认、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

（一）网上报名时间：2009年4月20日至28日 考生可直接登陆省职称考试工作办公室网站（www.jlzk.com）“网上报名”栏目报名。网上报名须注意下列事项：1．选择考区。考生按属地原则选择考区，省（中）直驻通单位的考生应选择“通化考区”，各市（州）考生可根据所在市（州）选择相应考区。2．选择考试。考生根据需要进行选择考试类别、级别、专业、科目。3．填报信息。考生应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填报错误或提供虚假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在打印报名表前，填报的信息可以修改，报名表打印后报考信息不能做任何修改。4．上传相片。网上已有照片的考生不再上传照片。网上无照片的考生须上传近期6个月以内免冠正面证件数码照片（120×160像素，相当于2寸照片，格式为jpg，不大于20K），考生上传照片时，必须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软件处理后再上传，以保证格式的正确。照片必须清晰并反映本人特征，质量不合格的，考生须重新上传。5．打印报名表。考生按网上提示打印相关的《资格

考试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本人签名。（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时间：2009年4月20日至29日（省中直报名点周六周日不休息）。网上报名后，选择通化考区的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人事局指定的地点办理（市直现场确认地址：通化市人事局职称科，联系电话：04353916905），县（市区）报名工作由当地人事局职考部门负责，现场确认地点自行确定，现场确认考生须提交材料：1. 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的《资格考试报名表》；2. 按照报名条件要求，所有考生均须提交毕业证书和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3. 身份证复印件1张（贴在报名表背面）；4. 近期6个月内同一底片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上）。（三）网上缴费时间：2009年4月20日至30日经现场确认的考生，即可自行在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视为自动放弃。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本次考试不设补报名，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各项考试收费标准如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依据备注报名费考务费资产评估师(含珠宝)13元/人每科44元。国家发改委价格[2004]1108号和吉省价收函字[2001]52号市（州）人事职考部门留用报名费13元/人（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前一周内，考生可登陆省职考办网站“准考证打印”栏目，用A4纸自行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持本人准考证、正式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参加考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名称
2009年9月4日	下午2：00-5：00	资产评估
2009年9月5日	上午9：00-11：30	经济法
2009年9月5日	下午2：00-4：30	财务会计
2009年9月6日	上午9：00-11：30	机电设备评估基

础下午2：00-4：3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备注：5科试卷全部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主、客观题均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考生答题前要认真阅读注意事项（答题卡首页），严格按导语要求，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超出答题区作答无效。主观题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客观题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填涂。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答题所用草稿纸由考试部门发放、回收。

三、报考条件考试类别所学专业或职称学位或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工程类大学专科工作满5年，从事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工作满3年大学本科工作满3年，从事资产评估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双学士、研究生班、硕士学位工作满1年博士学位不限一、非经济、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但通过经济、会计、审计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初级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滚动的办法是：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按国家有关规定已评聘为工程、经济类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已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科目；已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可免试《经济法》科目；已评聘为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可免试《财务会计》科目。

四、考试相关政策及事

项 根据国家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令第3号），凡不具备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证件等，以及在人事职称考试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在停考期内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否则后果自负。

五、成绩发布及证书颁发 省职考办网站发布成绩查询和证书发放通知。考试成绩一般在考后2个月左右发布，证书一般在考后3个月左右开始下发。考试合格者，由本人持准考证、身份证到报考机构领取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州人事职称考试机构要加强考试宣传，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工作，为考生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现场确认时，要严格审查报考资格，实行复审制，确保报考质量。
2. 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人事部3号令，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狠刹考场腐败歪风，维护人事考试的严肃性，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假证件、替考、互相交换试卷、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作弊考生，一律按人事部3号令严肃查处，取消考试成绩，2周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二九年四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